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

壹、總則

一、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(包含受僱者及求職者) 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、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第一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(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則)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分署人員相互間、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，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本分署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分署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(下稱非公務人員)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本分署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，對不特定之個人有第三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，經被害人向本分署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
本分署機關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，由上級機關農業部農糧署受理申訴。

本分署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，應向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申訴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包括：

(一)性工法之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1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2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二)性工法之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(三)本分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適用性工法之規定：

1、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
2、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機關(事業單位)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
3、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機關首長為性騷擾。

(四)性騷法之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2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五)性騷法之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(六)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，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，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、調解及處罰等事項，適用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性騷擾之調查，除依前項規定認定外，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
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；強行使

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，亦同。

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
(三)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貳、預防措施

四、本分署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本分署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，提升本分署人員性別平權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本分署人員如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分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
五、本分署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，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就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

(一)本分署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，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者，優先實施。

六、本分署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，並於本分署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。

(一)專線電話：04-8324852

(二)專線傳真：04-8380484

(三)專用電子信箱：help@ms2.food.gov.tw

七、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本分署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）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、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委員達任一性別比率百分之四十為原則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本分署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。

參、申訴調查審議程序

八、本分署接獲申訴事件時，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，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，並書面通知當事人、副知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。

九、本分署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立即處理，並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1、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。

2、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3、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
4、本分署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；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，或經認定為性騷擾

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復職，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、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。

5、本分署分署長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由上級機關農業部農糧署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

1、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及查證。

2、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
3、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
4、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(三)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仍將依前款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十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(事業單位)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任一方之機關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任一方之機關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
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十一、本分署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本分署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，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事件發生當時知悉：

1、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
2、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
3、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二)事件發生後知悉：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三)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:

1、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
2、避免報復情事。

3、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
4、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十二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分署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，經受理後進行調查。

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，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申訴，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(三)申訴之年月日。

(四)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者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訴處理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四日內補正。

本分署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，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通知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。

本分署於接獲第二項申訴時，認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，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

移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。

十三、申訴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，得撤回申訴，其撤回得以書面為之。申訴之撤回於送達申訴處理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四、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接獲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，應即送請當月輪值之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，於五日內送請召集人確認是否受理。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，並於申訴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該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，其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男性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；必要時，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。

(三)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
2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
3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
4、處理建議。

(四)申訴案件之處理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
(五)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對申訴案件之處理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；必要時，得延

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五、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及審議原則如下：

(一)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(二)調查時，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三)性騷擾事件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
(四)申訴人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七)對在性騷擾案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六、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本分署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申請調解。

十七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訴不符第十二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二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，或經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
(三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審議人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；對其姓

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二)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簽報分署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(派)兼。

十九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審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人，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屬性騷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，亦同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審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。

二十、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不受第十四點結案期限之限制。

二十一、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，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分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二十二、本分署非公務人員，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，得依性工法規定，逕向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提起申訴。

肆、申訴決定或調查結果之處理

二十三、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第十四點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並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

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

前開懲處程序，列席之被害人得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，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。

二十四、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經申訴處理委員會作出成立決定者，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，通知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。

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結果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。

伍、被害人保護與扶助

二十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二十六、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二十七、被害人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，向本分署申請涉訟輔助，並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給予公假前往。

陸、附則

二十八、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分署職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。

二十九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三十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